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以及广大投资者合理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薛冬峰先生、胡国荣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储备和工作经历，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未发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保障被担保子公司和参股联营企业资金需求，推动其稳健发展，且风险可控。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该议案提及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企业提供担保。

五、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谨慎性原则，减值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投资者获取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等内容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面了解。

（五）关于公司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公司制订的《公司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十届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心茹 崔大培 周峰
王春峰 李伟华

2022年3月19日